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榕晋政综〔2025〕39号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美丽晋安”建设 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福兴经济开发区, 火车站地区综管办, 区直各有关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 现将《“美丽晋安”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年)》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美丽晋安”建设行动方案

(2024-2027年)

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总体目标	3
二、绿色低碳之发展样板示范建设	5
三、各美其美之美丽城市标杆建设	8
四、共富共美之美丽乡村标杆建设	13
五、千姿百态之美丽河湖标杆建设	18
六、低碳循环之美丽园区标杆建设	22
七、文明健康之美丽风尚培育行动	25
八、多维联动之生态安全典范建设	27
九、多管齐下之保障体系高效建设	31

为全面落实《关于更高起点建设生态强省谱写美丽中国建设福建篇章的实施方案》《“生态福地美丽福州”建设规划纲要（2023-2035年）》和《“生态福地美丽福州”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年）》部署要求，加快推进美丽晋安建设，现结合晋安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优化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推进全区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保护修复，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

到2025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晋安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逐步构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深度推进，单位GDP能耗较2020年下降14%，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较2020年下降19.5%且逐年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主要流域 I-III类水质比例达到100%，闽江流域干流省控断面水质全面达到 II类及以上，小流域达到或好于 III类水质比例达到100%，巩固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基本达到“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18微克/立方米。全区森林覆盖率保持六城区首位，生态系统得到有效维

护；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城市建成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超过96%，城镇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45%。晋安区率先达到美丽城市目标（试行）要求，闽江、敖江流域涉及晋安区河段达到美丽河湖建设要求，福兴经济开发区力争达到初级版美丽园区（节能减排型）。

到2027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晋安建设成效显著。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逐步构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深度推进，单位GDP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逐步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地表水I-II类水质比例稳中有进，闽江流域干流省控断面水质全面达到II类及以上，小流域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比例达到100%，巩固提升农村黑臭水体消除成效，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保持稳定。城市绿色竞争力、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进一步提升，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基本构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稳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城市建成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基本实现全覆盖，城镇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占比、建成区满足海绵城市标准的面积稳中有升；巩固乡村振兴成效，提升绿盈乡村建设成果；福兴经济开发区力争达到中级版美丽园区（低碳循环型），美丽晋安建设形成一批示范样板。

本行动方案围绕绿色低碳、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美丽风尚、生态安

全、保障体系等八大建设行动开展，包括 38 项指标、21 项重点项目清单和 2 项标志性工程，详见表 1~表 3。

二、绿色低碳之发展样板示范建设

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进程。建设固废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持续提升传统产业含“绿”值和降低含“碳”值。持续推进绿色制造工程，推行清洁生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清洁生产技术装备实施升级改造。重点推进福兴经济开发区做强光电，补齐民生短板，优化产业布局和提高清洁能源比重，推动能源领域协同增效。

（一）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行动。加强晋安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行业源头管控的应用，促进企业绿色转型。持续提升传统产业含“绿”值和降低含“碳”值。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推进工艺流程更新升级。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持续更新土地、环境、能效、水效和碳排放等约束性标准，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建立健全产能退出机制。合理提高新建、改扩建项目资源环境准入门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同绿色化的深度融合，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绿色低碳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既有设施节能降碳改造，逐步淘汰“老旧小散”设施。引导数字科技企

业绿色低碳发展，助力上下游企业提高减碳能力。现有传统产业力争2025年前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局、晋安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福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绿色产业培育发展行动。持续推进绿色制造工程，推行清洁生产，引导垃圾焚烧、再生资源利用、制药、轻工纺织等重点行业，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清洁生产技术装备实施升级改造。培育壮大先进绿色制造业，围绕新型光电子、软件、通讯与网络终端设备、汽车电子、精密仪器等产业开展高端智能再制造试点，加大对高端智能再制造试点推广应用。加快培育优质数字创新企业，拓展数字产业化未来新赛道，推动数字经济产业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产业数字化转型。立足创新型都市产业，充分发挥福兴经济开发区主阵地作用，全面启动“工业上楼”战略布局，拓展建设光电产业园一期等产业载体。福兴经济开发区力争建成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光电材料产业园（基地），深化区域产业创新合作，辐射带动都市圈城市一体化发展。至2025年，工业数字经济生态更加完善，产业规模与创新能力走在全市前列，人工智能等新兴数字技术深入应用，数字经济规模占GDP比重达50%以上。〔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局、晋安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福兴经济

开发区管委会〕

（三）碳达峰落实行动。推动垃圾焚烧等重点用能行业、重点控排企业制定碳达峰工作方案。持续推进工业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实施技术技能提升工程，重点实施锅炉等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从源头减少能源资源消耗。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提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政府加大推进碳达峰的支持力度，加快实现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稳步提高。重点推进福兴经济开发区做强光电，补齐民生短板，优化产业布局和提高清洁能源比重，推动能源领域协同增效。〔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局、晋安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

（四）绿色发展体系构建行动。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既有成果，争创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深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探索生态补偿机制。积极响应福州市“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红庙岭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全面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度变革，为“双碳”战略贡献晋安力量。落实生态环境问题项目工作法，在圆满完成前两轮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的基础上，确保第三轮督察反馈问题得到全面整改。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度治理大气污染，强化水环境预警与地下水保护，深化土壤污染防治，全方位

守护“美丽晋安”的绿水青山。〔责任单位：晋安生态环境局、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福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各美其美之美丽城市标杆建设

推进美丽特色城镇和城区山水风貌建设，大力解决老百姓“家门口”的噪声、油烟、恶臭、扬尘等问题，完善城市环境基础设施，深化城市内河整治、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打造宁静城市，构建绿色交通网络、推广绿色建筑、建设生态社区和智慧城市，提升城市适应气候变化和应急管理的能力。扎实推进“高品质”“高颜值”的美丽城市建设，让“清新的蓝”“怡人的绿”成为常态。到2025年，晋安区率先达到美丽城市目标（试行）要求。

（五）美丽蓝天守护行动。强化工地扬尘管控。针对城市公共区域、城区在建工程、拆除工程、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加强道路保洁，提高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区内主次干道严格落实每日“两机扫、两冲洗、两降尘”，重点地段、重点区域、城市快速通道增加一次夜间降尘作业，确保道路干净、湿润，无扬尘。强化露天焚烧管控，推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区域划定工作。督促乡镇、社区、街道落实网格化监管职责，综合利用热点网格、无人机等手段，开展露天焚烧日常检查，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露天焚

烧行为。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督促餐饮服务单位按照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实现油烟达标排放，加大对油烟超标排放单位的处罚力度，严禁城区露天烧烤。到2025年，实现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18微克/立方米，O₃浓度稳中有降。到2027年，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保持稳定，O₃浓度稳中有降。〔责任单位：晋安生态环境局、区城综局、区房管局、区发改局、区交通局、区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福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六）全域治水建设行动。遵循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实施“全党动员、全民动手、条块结合、齐抓共治”的治水策略，按照全市首个城区水系品质提升管理办法要求，切实落实河长制，推动“河长治”，构建人水和谐共生新格局。持续推进闽江、敖江涉晋安河段流域系统治理，推动水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功能不断增强。进一步完善全市首个全域河湖水系和山洪防御一体化智慧管理平台，加快建设江北城区山洪防治及生态补水工程，着力构建洪涝兼治、系统完备的城市水安全体系。〔责任单位：区建设局、晋安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福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七）饮用水水源保护行动。巩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整治成效，开展饮用水水源地

评估，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地巡查制度，发现问题立整立改，严厉打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探索卫星遥感影像及无人机影像对比核查等高科技手段，及时发现解决影响水源安全的环境问题。严密防控水库蓝藻水华，在水华爆发敏感期，强化监测预警、人工捞藻、提高水体流动性等措施，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和生态环境安全。〔责任单位：晋安生态环境局、区资规局、区城综局、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等单位按职责分工〕

（八）无废城市建设行动。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无废细胞”项目，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与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合理布局、规范建设回收网络体系，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统筹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等固体废物环境综合治理。进一步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推进大宗固废基地建设，创新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模式。加速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等垃圾处理与旧物回收网点的改造升级，鼓励发展专业化的再制造旧件回收企业，并在晋安区范围内进行经验推广。健全完善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回收利用、末端处置全链条的治理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快递包装规范化建设，不断强化快递包装全链条治理，实现快递行业包装物减量化和可循环，促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至2025年，城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稳步提高，城市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无害化

处置率保持100%。〔责任单位：区发改局、晋安生态环境局、区建设局、区城综局、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福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九）城市品质提升行动。传承福州城市传统山水格局，按照福州市城市景观格局从“小山水”走向“大山海”的总体布局，实施面城一重山实施涵养林工程，做好北峰山区环福州市山水景观建设和中心城区景观建设，实现生态和景观共赢互促。提升生态旅游、民俗文化、休闲运动、电子信息、特色制造、科技教育等水平。统筹绿地系统布局，初步形成城绿协调的有机网络系统。配合市园林中心提升光明港（晋安段）景观绿化，按照主要公园绿地1公里的服务半径推进公园建设，构建完善的绿地系统，实现推窗见绿、出门见景。2025年，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实现全覆盖。

〔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资规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中心、晋安生态环境局、区文体旅局等按职责分工，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福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十）绿色交通出行提升行动。将绿色发展理念和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全区交通基础设施可、设计、建设、运营和养护全过程。加强交通领域污染治理，发展绿色慢行交通方式，加快建设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体系。重点推进客运站、公交枢纽、停车场的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继续完善交通运输行业的充电桩分布网络，提升人民出行效率。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

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有序推进综合交通智慧枢纽建设，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支撑。〔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综局等按职责分工，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福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十一）绿色建筑推广普及行动。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持续推动老旧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鼓励智能光伏与绿色建筑融合创新发展。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地热能、生物质能、空气源和水源热泵等。持续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加强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推动新建公共建筑执行相应“星级”标准，逐步提高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到2025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100%。〔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福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十二）绿色生态社区建设行动。新建社区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采光通风，合理选用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开展街巷微整治、空间微改造、景观微更新“三微行动”，推进地下空间分层开发利用。推动水、电、气、路灯等配套基础设施绿色化，普及节能照明、节水器具。建立社区碳排放管理体系，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服务模式。合理布局便捷回收设施，科学配置社区垃圾收集系统。保护自然景观，维护社区生态系统平衡，确保规划绿地的建设，最大限度提高社区绿视

率。〔责任单位：区资规局、区房管局、区建设局、区园林中心、区发改局、晋安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福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十三）安全韧性城市建设行动。打造城市生命线系统，加强城市管网、排水防涝、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针对重点防洪涝区域实施排水管网升级改造，合理规划建设雨洪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城市生态廊道系统，按照通风廊道、降温节点、通风口的建设模式，逐步建设城市风道。完善应急指挥网建设，实现区-乡（镇）应急指挥调度。建立和完善保障灾害监测预警机制，实现对暴雨、旱涝、高温、山洪、雷电、台风等灾害的及时预警。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满足海绵城市标准的面积高于50%，到2027年，城市建成区满足海绵城市标准的面积高于62%。对区内在建工程、低洼易涝点、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立交涵洞、轨道交通等重点区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重点区域自然灾害应对能力。加强现有生物防火林带的抚育管护，提高林带质量，有效发挥阻隔森林火灾作用。〔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资规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福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共富共美之美丽乡村标杆建设

结合实施全省“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和全省域“无废城市”建设，坚持生态优

先、绿色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坚持系统治理、持续推进，坚持政府引导、农民参与，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统筹资源要素、动员各方力量，持续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促进美丽生态、美丽经济、美好生活有机融合，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7年，晋安区巩固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成效。

（十四）推进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行动。聚焦农村水生态环境主要问题和关键环节，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保障农村饮用水源安全，稳步推动美丽乡村环境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推进乡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5%以上，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到2027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80%以上，逐步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以较大面积、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为重点，防止“返黑返臭”。到2025年，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到2027年巩固提升消除成效。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持续开展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加快开展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全面配套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实现水质巡检全覆盖，到2025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9.9%以上，基本实现城乡居民同质饮水。〔责任单位：晋安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

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十五）强化乡村固废综合治理行动。坚持城乡“无废”一体推进，完善乡村固体废物规范收集转运处置常态机制和工作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重点推进农村饮用水源地、河湖沟渠沿岸等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完善巡查管理机制，推进垃圾清理常态化、网格化、动态化。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的自然村比例达100%。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生态处理机制基本建立。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以乡镇为单位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营管理，提升垃圾治理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推进“无废乡村”建设，把“无废乡村”建设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推进乡村生活垃圾、废弃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和种植养殖废弃物等农业固废综合治理。到2027年全区“无废乡村”建设比例达60%。〔责任单位：区城综局、区建设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晋安生态环境局、区资规局等按职责分工，宦溪镇、寿山乡、日溪乡政府〕

（十六）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行动。聚焦源头减量、合理利用、末端治理，深化畜禽水产养殖和种植业污染防治和绿色发展，整体提升美丽乡村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平。深化畜禽养殖污染防

治，全面科学优化养殖布局，全过程削减畜禽粪污产生量，整体提升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水平，全链条监管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推进液体粪污科学规范处理，确保畜禽养殖尾水、废水达标排放。规范收集处置动物诊疗废弃物、废弃兽药等固体废物。推进种植业污染防治，以绿色生态为导向，以产地环境清洁为着力点，健全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链条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到2025年，废旧农膜回收率维持在8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3%以上，争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示范点。〔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晋安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宦溪镇、寿山乡、日溪乡政府〕

（十七）强化农村生态系统保护行动。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遵循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规律，推动美丽乡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强对农村生态系统全要素、全覆盖、全链条保护，统筹农村耕地、林地、溪流、湖泊等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对农村生态空间实行全覆盖式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晋安生态环境局、区建设局、区资规局、区发改局、区文体旅局等按职责分工，宦溪镇、寿山乡、日溪乡政府〕

（十八）激发文旅产业活力行动。推动文化事业与文旅产业协同发展，聚焦文创走廊建设，汇聚特色文创产业，做好文物普查，深化文物遗产保护。强化文创文旅深度融合，创新“文旅+”多元

业态，转化非遗文创赛事成果，促进非遗活化与文创产品创新转化。传承寿山石艺精粹、红色记忆光辉、温泉文化魅力、茶韵古风雅韵等本土瑰宝，打造“福聚晋安”区域品牌。结合寿山国石小镇项目建设，串联九峰村、飞云峡等特色水旅游景点，构建“亲水+国石+游乐”精品旅游线路。打响闽都温泉游品牌，助力趣浪源脉温泉水乐园、紫阳温泉澡堂等一批温泉文化体验项目的宣传推广。推动鼓山向5A级景区迈进，福州日溪峡谷瀑布景区、春伦生态茶园创建4A级景区，形成阶梯式景区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建设局、区发改局、晋安生态环境局、区资规局等按职责分工，宦溪镇、寿山乡、日溪乡政府〕

（十九）生态农产品促进发展行动。培育一批农业产业、“一村一品”专业村。做好“土特产”文章，提升“鹅鼻萝卜”和“晋安佛手瓜”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产业经济价值和茉莉花茶品牌价值，加强日溪脐橙等特色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围绕茶叶、水果、蔬菜等优势特色产业，开展农产品加工基地建设，配套建设加工副产物收集、运输和处理设施。推进农产品加工、流通环节绿色转型。〔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晋安生态环境局、区资规局等按职责分工，宦溪镇、寿山乡、日溪乡政府〕

（二十）加快乡村振兴步伐。深化党建引领乡村振兴“五大工程”，对接办好全省乡村振兴“鼓岭论坛”。完善特色现代农业产业链，培育四类现代农业园区，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突出抓好北峰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高标准打造美丽乡村特色样板。加快农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建设步伐，高质量推进水利水毁等项目，全面升级农村供水、交通设施及污水处理体系，提升农村综合承载能力。延伸“农业强基、旅游兴乡”发展脉络，探索建设闽台（北峰）农文旅示范区，实现农文旅深度融合，加快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文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区。〔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建设局、区发改局、区文体旅局、晋安生态环境局、区资规局等按职责分工，宦溪镇、寿山乡、日溪乡政府〕

五、千姿百态之美丽河湖标杆建设

美丽河湖是美丽中国在水生态环境领域的集中体现和重要载体。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具体举措。针对闽江、敖江涉及晋安区的河段流域，统筹开展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治理，分阶段打造美丽河湖。到2025年，在主要河流、重点岸段打造一批“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美丽河湖样板。

（二十一）提升河湖水源涵养能力。加强河湖源头集水区和重要水源涵养区的水源涵养功能维护，有序推进封山育林、退耕还林、低质低效林改造等生态修复工程，涵水于地、涵水于林草。开展晋安区北部日溪乡及新店镇、鼓山镇、宦溪镇部分山体区域等重要水源涵养区评估。实施闽江两岸森林生态修复和森林质量提升，持续做好坡耕地、茶果园水土综合治理，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和废弃矿山整治。到2025年，全面开展低质低效林和疏林地改造，全区水土保持率不低于97%。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资规局、晋安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各乡镇政府〕

（二十二）强化再生水循环利用。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再生水调蓄和输配设施，将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经人工湿地进一步净化处理后，就近回补自然水体，作为非常规水资源纳入区域统一配置，不断提高河湖生态用水再生水比例。助力福州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到2025年，晋安区再生水利用率超过25%，万元GDP用水量不超过19立方米；到2027年，晋安区再生水利用率超过28%，万元GDP用水量不超过18.2立方米。〔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资规局、区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福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三）河湖生态流量保障行动。按照退出、整改、完善三类实施水电站分类整治，确保晋安区九家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每月达标，全部达到考核要求。完善控制性水利水电工程的调度管

理，通过强化节水、生态用水配置、上中游水库群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逐步退还被挤占的生态用水。加强河湖水系与全市骨干水网的互联互通，打造河湖共生的生态水网，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到2025年，生态流量管理措施全面落实。到2027年，重要河流生态需水满足率达80%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晋安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局、宦溪镇政府、寿山乡政府、日溪乡政府等按职责分工〕

（二十四）强化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河湖岸线和缓冲带保护修复。在重要流域和湖库等重点区域划定隔离缓冲区域，充分发挥生态缓冲带拦截污染和净化水体的功能。严格落实河湖、水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要求，腾退河湖岸线被挤占的生态空间，结合生态护岸、水生态修复等工程，打造生态岸线。推进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试点建设。到2025年，基本完成一级河流廊道生态缓冲带建设，完成60%以上二级河流廊道生态缓冲带建设，逐步恢复受损河湖生态系统功能；到2027年，完成70%以上二级河流廊道生态缓冲带建设。〔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晋安生态环境局、区资规局等按职责分工，宦溪镇、寿山乡、日溪乡政府〕

（二十五）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行动。全面提升城镇污染治理水平。加快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实施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提升污水收集效能。稳步

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实施“一厂一策”提质增效系统化整治。全面摸清福兴经济开发区等工业园区污水收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园区环境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实行“一园一策”整改方案，创建污水“零直排”园区。加强城乡面源污染防治，开展汛前超标隐患排查整治和汛期水环境质量监测、监管，加快解决旱季“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畜禽养殖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规范淡水养殖。巩固提升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深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全面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明确责任主体，持续巩固整治成效。到2025年，主要流域 I-III类水质比例达到100%，小流域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比例达到100%，助力福州市达到75%污水集中收集率目标，区内力争达到79%目标，建成区无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到2027年，地表水I-II类水质比例稳中有进，小流域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比例达到100%，巩固提升农村黑臭水体消除成效。〔责任单位：晋安生态环境局、区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福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六）防洪排涝治理行动。配合福州市实施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晋安段），开展危险

水库加固工程和推进敖江流域防洪治理。加强城市内涝防治，继续实施江北城区山洪防治及生态补水标志性工程，推动城区水系联排联调科学调度系统迭代升级，加大雨水管网和泵站设施改建力度，完善排水管网及设施建设，开展城区水系连通、河道通畅治理工程。到2025年，区内重点河段堤防达标率达76%以上；到2027年，区内重点河段堤防达标率达80%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福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七）河湖风险防控行动。加强污染源监控系统、排污口监控系统、断面水质监测系统、水生态环境预警系统建设。加强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落实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沿线公路等必要的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按要求制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涉重金属和危废等类型企业为重点，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河湖、水库周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企业规范危险化学品运输行为。配合福州市严密监控山仔水库湖库水质和藻密度动态变化情况。〔责任单位：晋安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福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六、低碳循环之美丽园区标杆建设

产业园区是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调整升级的重要空间聚集载体，是推动区域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平台，建设美丽园区是全面推进美丽晋安建设的内在要求。以“改善环境、提升形象”为主线，统筹推进“低碳、无废、清新、智慧、污水零直排”园区建设，突出重点、补齐短板，围绕美丽园区“节能减排型”“低碳循环型”“人产和谐型”三种类型梯次推进。2025年，福兴经济开发区力争达到初级版美丽园区（节能减排型）。2027年福兴经济开发区力争达到中级版美丽园区（低碳循环型）。

（二十八）现代产业和谐集聚高地建设行动。立足“主城区、核心区、创新区”定位，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全力打造产城人融合发展示范区，重点聚焦新质生产力发展，围绕都市型、服务型、总部型产业发展，持续做大现有的光电、智能制造、现代物流等优势产业集群和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具有一定基础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探索福兴经济开发区“一核多级”发展模式，联动新店外环北侧科创产业带，谋划推动新店汤斜、鹅峰片区产业综合开发，聚力建设城区创新型都市产业承载高地，全力打造福州中心城区新质生产力和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园区。到2025年福兴经济开发区建成美丽园区初级版。〔责任单位：福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资规局、晋安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鼓山镇政府、新店镇政府〕

（二十九）“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按照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雨污分流全到位、污水排

放全纳管、排放污水全达标，工业园区持续提升污水集中处理水平，开展排污口规范整治，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到 2025 年，福兴经济开发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建设。〔责任单位：福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建设局、晋安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鼓山镇政府〕

（三十）“低碳园区”建设行动。推动福兴经济开发区绿色低碳发展，主要污染物产排水平明显低于国内同行业平均水平。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强化能耗强度和能效水平的约束性管理，全面落实节能降碳各项工作举措；深入挖掘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节能增效、减排降碳潜力，推动数字化与绿色化协同发展，实现节能精细化管理。〔责任单位：福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晋安生态环境局、区工信局、区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

（三十一）“清新园区”建设行动。对加油站、汽车维修、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开展 VOCs 综合治理，制定低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积极开展园区绿化美化净化工作，在园区道路及厂区园区空地植绿、护绿、增绿，创造条件在围墙、屋顶、墙面开展立体绿化，保证园区空气质量。到 2027 年，福兴经济开发区完成“清新园区”建设。〔责任单位：福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晋安生态环境局、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

（三十二）“无废园区”建设行动。统筹福兴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固体废物治理与园区规划、

项目引进、产业结构优化等内容深度融合，对于危险废物产量大、区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的项目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引导企业开展“绿色工厂、无废工厂”等多形式建设活动，健全完善企业内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参与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制定，推广减废、替废等先进适用技术。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及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规模化、产业化改造，加快推动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园区）建设。到2025年，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覆盖率、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率达到100%。〔责任单位：福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发改局、区工信局、晋安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

（三十三）“智慧园区”建设行动。“一园一策”制定数字园区建设方案，鼓励工业园区逐步开展试点建设智慧平台，与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有机衔接，提升园区运营管控、风险预警、应急处理能力。推广园区智能监控体系，加强无人机巡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的运用，全面排查污染源排放情况。鼓励“智慧工厂”“无人工厂”建设，加快应用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化生产线成套装备。积极创建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和智能制造示范车间。〔责任单位：福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晋安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

七、文明健康之美丽风尚培育行动

发挥晋安区历史文化底蕴优势，弘扬传统生态文化内涵，强化生态文化思想教育，培育全民生态自觉，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以绿色消费带动绿色发展，以绿色生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持续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发展以自然生态、历史文化为核心的特色生态产业，大力弘扬鼓岭中美文化、寿山石文化、鼓山摩崖石刻等。推动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家庭参与到美丽晋安建设。到2027年，力争获得“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

（三十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行动。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充分调动各界力量，广泛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理化阐释和大众化传播，深度挖掘和准确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丰富内涵，推动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贯通转化。重点针对企事业单位、社区、学校、公共服务场所、商业机构等，广泛动员各类媒体，创新传播方式方法，拓展传播平台，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组织策划有影响、有声势、有效果的宣传活动，大力推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宣传。〔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党校、晋安生态环境局、区教育局、团区委、区妇联等按职责分工，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三十五）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活动。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快递包装

绿色转型，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组织开展各类环保实践活动，鼓励绿色旅游、绿色消费。全面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等示范创建工作。到2025年，晋安区党政机关基本建成节约型机关，“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取得明显成效。〔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晋安生态环境局、区教育局、区建设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商务局、区交通局、区城综局、区文体旅局、区妇联、区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福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十六）生态文化弘扬行动。强化“鼓岭中美文化、寿山石文化、鼓山摩崖石刻文化”的保护和传承，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充分挖掘晋安生态文化旅游资源，提升景区文化和旅游产品的生态色彩。加大生态文明宣传产品的制作和传播力度，赋予宣传产品更多文化内涵。以福建省“十佳”风景区之一的鼓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全国“十大”森林公园之一的福州国家森林公园为生态游线路，大力推进生态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打响城区内河游品牌，重点打造“晋安河—光明港—凤坂河—晋安湖”精品项目。〔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晋安生态环境局、区文体旅局、区文联、区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八、多维联动之生态安全典范建设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和修复，打造“生态屏障-生态廊道-城市公园”三级网络化生态空间体系。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日溪鸟毛巢天然阔叶林保护区、日溪山仔水源涵养林保护区的生态保护修复。建设生物多样性友好城市，实施珍稀生物保护工程，加强鼓山风景名胜区、福州国家森林公园珍稀濒危物种重要栖息地保护修复。推进生态监管体系建设，严格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监管，健全自然生态保护修复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EQI指数稳步提升；保持重点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稳定。

（三十七）生态空间格局优化行动。以水系为脉、田园为底、林带成网为导向，优化生态空间布局，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衔接。加强对鼓山风景名胜区、福州国家森林公园、日溪鸟毛巢天然阔叶林保护区、日溪山仔水源涵养林保护区、林阳寺天然阔叶林自然保护区、九峰寺天然阔叶林自然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区域保护，筑牢福州城区东北部生态屏障。以山体、水塘、河道等自然元素作为生态基底，依托牛岗山公园、鹤林生态公园和晋安湖公园，建设“北山南湖，一水贯穿”的绿轴和生态廊道。到2027年，全区水土保持率、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稳步提升。〔责任单位：区资规局、区发改局、晋安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三十八）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实施珍稀生物保护工程，加强鼓山风景名胜区、福州国家森林公园等珍稀濒危动物、古树名木及珍稀植物重要栖息地保护修复，保护重要生物资源。加强候鸟迁徙路径栖息地保护。重点加强对国家Ⅰ级保护植物苏铁，国家Ⅱ级保护植物桫欏、金毛狗、福建柏、樟、鹅掌楸、花榈木、喜树，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虎纹蛙、蛇雕、黑鸢、凤头鹰、普通鵟、红隼、东方草鹑、斑头鸨鹑、领角鹑、褐翅鹑、小鹑、赤腹鹰、松雀鹰、白鹇、穿山甲、鬣羚、猕猴、小灵猫及国家二级保护名树古木香樟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开展外来入侵水生动物普查工作，防治松材线虫等外来物种入侵和动植物疫情，确保生物安全。〔责任单位：区资规局、晋安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三十九）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行动。按照自然生态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对山水林田湖草沙进行统一保护、统一修复。以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为导向，重点推进生态保护、生态治理、水系修复和人居环境治理四层保障体系，促进“三生”空间协调发展。以闽江干流（晋安段）、敖江等流域为重点，深入推进全流域、全要素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和保护修复。加快生态公益林进行保护和修复，恢复和增强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探索实施“生态

修复+废弃资源利用+产业融合”的生态修复模式，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的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责任单位：区资规局、区发改局、晋安生态环境局、区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四十）生态系统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配合福州市加强生态调查监测与评估，聚焦重点生态区位，健全监测评估预警、监督执法和督察问责的生态保护监管体系。基于福建省生态云遥感监测平台建设，构建天地一体化的生态监测监管平台。构建立体化、全天候、多层次的智能AI多源生态环境物联感知网络，建立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进一步完善涵盖山洪灾害防御、城乡河湖管理、水资源调配、城乡供水管理、水工程调度等多功能的全域治水智慧平台。

〔责任单位：晋安生态环境局、区资规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四十一）生态环境风险防范行动。加强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强化危险废物、重金属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全面排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健全应急响应体系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健全上下游、跨区域的应急联动机制，扎实做好核辐射事故应急准备，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及时妥善科学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推动新污染物的绿色替代和清洁生产，加强对新污染物生产、使用、储

存、运输、回收等环节的管理。加强环境健康科普宣传和教育培训，提高公众的环境健康素养和参与度。〔责任单位：晋安生态环境局、区卫健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晋安公安分局、区委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福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九、多管齐下之保障体系高效建设

（四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美丽中国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将美丽晋安建设工作纳入“十五五”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推动建立区委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司其职、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区政府牵头建立健全美丽晋安推进机制、监督检查工作进展、开展成效评估，确保美丽建设工作落深落细落实。〔责任单位：区各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福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十三）加大多元投入。在经济发展、城市建设和乡村振兴中深化美丽晋安建设，整合一批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化发展。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相关专项资金支持，统筹整合各类资金支持“美丽晋安”建设，加快完善有利于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财政政策体系建设，加强财政政策与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等协同配合。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的支持。引导银行为符合条件的生态环保项目提供低门槛和低成本的信

贷支持。〔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晋安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福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十四）严格考核评估。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美丽建设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内容及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和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压实各部门、各乡镇（街道）主体责任，建立阶段评估制度，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全面反映美丽晋安建设工作成效。强化正向激励力度，对美丽晋安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与表彰、奖励；对美丽建设成效显著地区，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倾斜。〔责任单位：晋安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区委组织部等按职责分工〕

（四十五）强化技术支撑。组建美丽晋安建设技术专家库，依托福州市具有专业资质的技术单位和技术专家，强化项目统筹、谋划、实施与指导。围绕美丽晋安建设重点问题，加强与知名院校和国家、省、市环境科研单位合作，建立校企联动机制，推进“产学研金介用”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

（四十六）强化宣传引导。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挖掘美丽晋安建设典型案例，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美丽晋安建设成效，着力推动“美丽城市、美丽园区、美丽河湖、美丽乡村、美丽风尚”建设更美观、更洁净、更专业，助力美丽晋安建设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文明办、晋安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建设局、区城综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教育局、区文体旅局、区商务局、团区委、区妇联、区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福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